# 异地打工与精神还多

# ——评孙全鹏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

◇杨永汉

青年作家孙全鹏是个有远见有想法的人,他循着人物的思想脉络开辟出一条崭新的道路,在人物塑造上涂抹出鲜活亮丽的一笔。在孙全鹏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中,他关注麦子、河生、珍珍和小铃等青年群体。主人公在经历诸多艰难拼搏之后,寻找到生命奋斗之路,带领生活在将军寺村这块土地上的人们改变命运,摆脱生存的困境。实际上,他们就是播撒希望、播撒幸福种子的人。

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不以复杂故事、曲折情节吸引读者眼球,而是以细节描写取胜、以出彩的对话见长,孙全鹏信手拈来的对话使人物形象跃然纸上。河生在珍珍的心目中是个聪明人,身体壮实且有劲,珍珍对他有朦胧的情愫。一次他们一起去打面机房打面,路上珍珍问河生:"你今天说要和谁相亲?"河生说:"不告诉你。"珍珍又问,河生仍然不告诉,珍珍就很急。当河生说"逗你玩呢",珍珍才放下心来,让他以后少开这样的玩笑。走了一会儿,珍珍喊河生歇一会儿,两人停下,河生用毛巾擦汗,笑着看珍珍。珍珍把脸扭过去,捂着胸脯说:"再看把你眼剜掉。"通俗质朴的语言有画龙点睛的奇效。不难看出,人物的塑造是靠语言的描述去呈现的,而孙全鹏在有限的语言里,以简洁的对话和细微的白描展示其中的意蕴,逐步让一个个人物立在读者面前。

长篇小说《幸福的种子》中主人公情感的纠葛让读者心绪难平。年轻时麦子和哥哥河生对珍珍都有好感,不过麦子上了大学之后因有思想顾虑,为成全珍珍与河生的那份情感,选择放弃珍珍。一次麦子带田慧在一个餐馆吃饭,意外遇上在餐馆端盘子的珍珍。珍珍心里一沉,她知道自己与麦子之间的差距,后来与麦子渐行渐远。本来两个人居住在一个村,珍珍是喜欢麦子的,而麦子对珍珍也有好感,但珍珍身处乡村,被陈规陋习约束,始终不敢坦露心迹,只能

将思念深埋心底。河生喜欢读书,作为哥哥为供养麦子上学他去工地干活,虽然内心爱着珍珍,鉴于种种原因不敢明说。之后,河生出门打工摔坏一条胳膊,虽然千方百计治疗,还是落下残疾,对于珍珍的那份爱更不敢言说。书中作者使用笔墨最多的应该是珍珍,她是个内向的女孩子,事事隐忍,有话也不说出,失去许多表白的机会。

在将军寺村众多的青年人中,相比麦子、珍珍、河生而言,小铃则不同。尽管她与王新未婚同居那几年条件差,但心情是好的。想不到几年后,挣到钱的王新有了新欢,经常嘲笑小铃甚至打她。为此,她与王新分手回到了家。小铃妈怕丢人不让她出门见人,很多天后,她才找到珍珍痛说在外艰辛的经历。珍珍劝说她好好待在家里,另找一个小伙儿嫁了,安心地度过接下来的日子,可小铃不想屈服于命运的安排,不听劝去了南方。因为有在服装厂工作的经历,她先去厂内打工,积攒够钱后办起了自己的服装公司,事业慢慢有了起色。由此可以看出,将军寺村的青年人也是有梦想的,只是他们受制于家庭条件、乡村环境。麦子、珍珍、河生和小铃等年轻人,通过不同的方式突围,渴望找到一方适宜生存的环境,改变乡村人低人一等的心态,走上寻找幸福的人生道路。

麦子、珍珍、河生和小铃等人身上那种不屈不挠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。应该说将军寺村的佼佼者麦子尤为突出,是村里第一个大学生,父母乡亲对他寄予无限的期望。后来麦子回乡担任第一书记,带领乡亲们走上致富路。当年离开将军寺村的那些年轻人,背负着心酸和惆怅,去异地打工,找寻幸福,尽管拼搏是那么艰难,但他们的乡土情结没有泯灭,他们最终回到家乡再次奋斗创业。书中描写了将军寺村近40年的时代变迁,展现出作者孙全鹏对家乡生活的思考。

### 好书 荐读



《法律的悖论》 罗翔 著

社会生活中常有令人烧脑的法律案件,一个事件可能推导出皆为合理的矛盾立场,这是因为法律中充满真假悖论,比如,"法律:法不容情,又法中有情""判决:既要稳定性,又要灵活性""因果关系:不可假设但又必须假设""犯罪:邪恶才犯罪,还是犯罪才邪恶"……罗翔教授在这个普法新作里,通过 14 个经典案件,辨析法律和案件中的盲区,帮读者看清法治的核心。

理性而不失温度,感性而不失高度,是罗翔作品的特征。书中对悖论的探讨和思考,提醒读者:放下非黑即白的逻辑定势和一意孤行的"杠精"习惯,一定要有足够的谦卑,永远要接受对立观点的相对合理性,走出刺猬式的独断思维,接受狐狸式的多元包容。此书虽为普法,更为健智。

本栏目图书由周口沽读书廊推介

# 智慧的彼岸

## 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

◇张君民

#### (接上期)

#### 第六十二章

#### 【原文】

道者,万物之奥。善人之宝,不善人之所保。美言可以市尊,美行可以加人。人之不善,何弃之有?故立天子、置三公,虽有拱璧以先驷马,不如坐进此道。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?不曰求以得,有罪以免邪?故为天下贵。

#### 【译文】

道无所不包,是万物隐藏之所。善人以它为宝,不肯离开它,就连恶人也需要它的保护。善恶原本没有一定的标准,普通人把道之理说出来,可以博取人们的尊重,把道之理做出来,就高明于其他人。恶人明白大道、悔过自新,道怎么可能弃他们于不顾呢?可见得道之人是最高贵不过的,即使得到世界上的一切名位:如立为天子、封为三公,或厚玉在前、驷马在后,也不如获得此道来得可贵。古人之所以把道看得这样宝贵,不正是由于求它庇护一定可以得到满足、犯了罪过也可得到它的宽恕吗?所以说,道才是天下最贵重的。

#### 【解读】

本章重点阐述了守道的重要性。道庇护万物,是

天地的主宰。有求必得,有罪也能得到它的宽恕,所以 道才是天底下最珍贵的东西。

这里着重说一下"人之不善,何弃之有"。老子以道的无限包容性,给不善之人指出了一条光明的道路——坐进此道。改过自新,有罪也会得到宽恕。

这里的"不善之人",不能单纯地理解为坏人、恶人,而应总体理解为违反大道,也就是违反科学规律的人。这样的人一般分为三种:一种是不顺其自然而自损的人,一种是不审时度势而遭遇失败的人,一种是违背自己的良心、道德败坏的人。

对于这样的人,老子也不主张放弃,"人之不善,何弃之有",希望他们用"美言",也就是把对道的理解说出来,来换取人们的尊敬;希望他们用"美行",就是按照道的标准去做人行事,就会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尊敬。

老子的这种思想与儒家"君子过而能改"的思想有相似之处。"人非圣贤,孰能无过",儒家思想认为,君子应当闻过则喜,知过不讳,改过不惮,"过而不改,是谓过矣"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,意思是说,有了过错而不知悔改,才是真正的过错。

关于"过而能改"的事例,最有名的当属晋朝"周处除三害"的故事了。周处,晋朝义兴人,年轻时凶残强悍,被同乡人认为是一大祸害。另外,义兴的河里有条蛟龙,山上有只白额虎,也时常侵害百姓。义兴人称

之为"三害",而且三害当中周处最甚。有聪明人就劝说周处去除蛟龙、杀猛虎,实际上希望三害只剩其一。周处先杀死了老虎,又下河斩杀蛟龙。二者在河中难分难解,时浮时没,一直漂流到几十里之外。人们都以为周处死了,相互庆贺。周处杀死蛟龙回到乡里,看到人们庆贺的场面,才知自己也被当成了祸害,顿生悔意。于是他去见当时有名的大儒陆云,请求指点。周处说自己想改正错误,可是岁月已经荒废,怕最终也不会有什么成就。陆云说:"古人珍惜道义,认为'朝闻道,夕死可矣'。再说,人就怕没有志向,有了志向,又何必担心自己好名不远扬呢?"周处从此改过自新,最终成为一代名臣。

